赔偿协议书

甲方（雇主）：企业名称 联系人姓名 手机号

企业所在地

乙方（雇员）：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手机号

户口所在地

甲、乙双方就乙方在 年 月 日上班期间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赔偿事宜，为妥善解决乙方受伤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谅互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自乙方受伤之日起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所实际发生的和其它应当由甲方支付的*医疗费* 等各项费元（大写：元），在本协议签订之前已由甲方全部付清，协议签订之后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前述期间发生的任何费用。
2.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伤残待遇、误工费用*等依法应由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以下合并简称“一次性补助金”），合计人民币 *5000* 元（大写：元），由甲方在协议双方签字时一次性付完。
3. 乙方收到以上赔偿费用后，应当合理分配、处理，自觉留足可能发生的后续治疗、康复、生活等费用。乙方分配、处理前述费用的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后，终止双方的权利和责任。乙方承诺不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就与本次事故的事宜向甲方要求其他任何费用或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费用并赔偿其他损失。
6.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 本协议为一次性终结处理协议，双方当事人应以此为断，全面切实履行合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纠缠。乙方今后身体或精神出现任何问题均与甲方无关。

|  |  |
| --- | --- |
| 甲方负责人签字/盖章： | 乙方（或受益人）签字： |
|  |  |
| 日期： | 日期： |

*红色斜体字为参考字样，请根据实际情况修改*